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 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顧建華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具文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顧建華先生(「顧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顧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顧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具文忠先生（「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具先生，51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具先生現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領導工作。彼身兼本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的重要職務，包括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力量(天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機械系精密機械儀器專業資格。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為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煤炭銷售及對外聯絡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具先生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廣東壹時代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媒體銷售總監，主管中國深圳、廣州的媒體銷售工作。此外，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廣州菲沙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州普及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具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彼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重選。其後，彼將根據章程

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具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80,000元。該等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具先生擁有353,65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04%。除上文披露者外，具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